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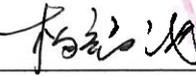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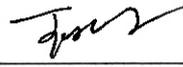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5g6j8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683430658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福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Q9U8K6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重一	2017035210352014211501000060	BH0212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重一	全部内容	BH0212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Q9U8K6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重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210352014211501000060，信用编号 BH0212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重一（信用编号 BH0212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 杨重一

证件号码: 21030219811102276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210352014211501000060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该网站<http://106.74.0.242:7013/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8b59646ca0824eaa8e74e46b1bc2b06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名称：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304

-- 202306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1	孙芳	15280119871208796X	202304	202306	3													
2	王尧	152701198104080910	202304	202306	3													
3	杨亚一	210302198111022769	202304	202306	3													

打印方式：企业网厅

打印时间：2023年07月0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鹏	联系方式	15147748765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外围东南 12.7 公里处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 37 号地块		
地理坐标	（ <u>110</u> 度 <u>0</u> 分 <u>22</u> 秒， <u>39</u> 度 <u>34</u> 分 <u>3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57.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下发未批准先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 5880 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未建设完工。	用地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外围东南12.7公里处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37号地块，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三线一单”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生态红线</p> <p>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一）优先保护单元。共69个，面积占比为62.63%，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二）重点管控单元。共87个，面积占比为30.7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p>

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一般管控单元。共7个，面积占比为6.63%，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外围东南 12.7 公里处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 37 号地块，该区域属于矿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以及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珍稀动植物等特殊保护对象。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统计的数据，鄂尔多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为二氧化硫 $10\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23\mu\text{g}/\text{m}^3$ 、 PM_{10} $51\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第 95 个百分位浓度） $0.9\text{mg}/\text{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个百分位浓度） $148\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20\mu\text{g}/\text{m}^3$ ，2022 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中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除尘下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捞取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综上所述，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利用包括水、电等，均由工业园区提供，主要原辅材料为混

砂等均由周边购入。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不在《内蒙古自治区限制开发区域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指导目录》（2016年本）中，不属于《目录》所指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根据《鄂尔多斯市生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新街矿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1506022000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

表 1 本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新街矿区 (ZH15060220006)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 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资源开采；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资源开采类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康巴什区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园区，占地范围内无草原用地。 	符合
	污染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轻	

<p>物 排 放 管 控</p>	<p>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p>4.对新建硫份大于1.5%的煤矿，应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对现有硫份大于2%的煤矿，应补建配套煤炭洗选设施。</p>	<p>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资源开采；</p> <p>项目生产使用原料为混砂，储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减少物料堆放粉尘的排放，筛沙车全封闭厂房，并采取洒水降尘。</p>
<p>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p>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混砂，混砂全部为外购，属于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资源开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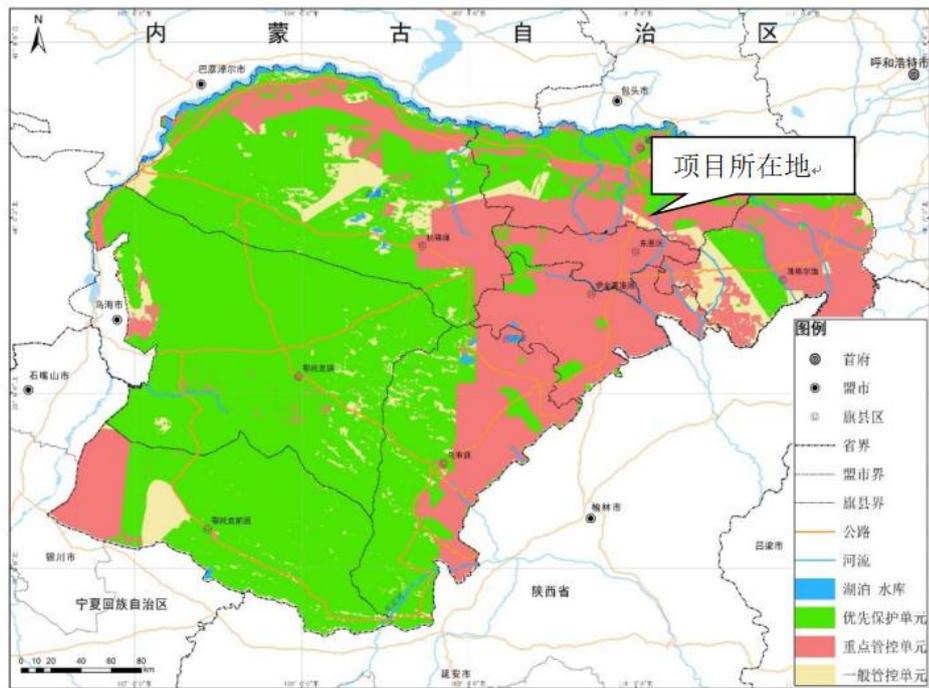


图 1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混凝土是当代主要的土建工程材料之一，它是由胶结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置，经搅拌振捣成型，在一定条件下养护而成的人造石材。混凝土具有原料丰富，价格低廉，生产工艺简单的特点，因而使用量巨大；同时混凝土还具有抗压强度高，耐久性好，强度等级范围宽，使其使用范围十分广泛。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为了防治扬尘污染，生态环境部提出建筑施工场地“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其中明确指出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因此发展推广商品混凝土是改善环境的一个重要举措，可以将分散在各建筑工地的现场搅拌站逐步取消，由商品混凝土供应站集中生产供应，消除各建筑工地在生产混凝土时引起的粉尘污染，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p> <p>2010年，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3月4日获得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鄂环监字〔2010〕181号）。项目于2010年7月开始动工，2011年9月投入试生产。2017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17年9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鄂环监字〔2017〕29号）。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项目总占地面积26640平方米，年产26万m³商砼，生产原料为碎石、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建设内容为2条商砼搅拌生产线，包含2台120型混凝土搅拌机，每条生产线年产13万m³米商砼。</p> <p>为了提高混凝土品质，建设单位拟建设1条筛沙生产线，新增占地1100m²，新建1条筛沙生产线和产品砂料库，新增1台筛砂机，生产能力为100t/d。技改后，本项目生产线年产9000t细砂和1000t砂石。将原来的原辅材料碎石和砂替换为碎石砂，在厂区筛砂机筛分后分别得到碎石和细砂进行混凝土生产。该项目未批先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7日对建设单位下发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5880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未建设完工。</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p>
------	---

例》的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需要编制报告表类别。为此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文件，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有关工程资料，在现场调查、预测分析等环节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请审查。

2.项目概况

2.1原项目基本情况

2.1.1 原项目名称：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项目；

2.1.2 原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13 万 m³混凝土搅拌机 2 台，项目总生产能力为年产混凝土 20 万 m³，项目总占地 26640m²，新建砖混结构办公区及倒班宿舍占地面积 1400m²，水泥硬化面积 10000m²。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 原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商砼生产线	商砼搅拌生产线 2 条，占地面积 3000m ² ，包含 2 台 120 型混凝土搅拌机，年产 20 万 m ³ 米商砼。
储运工程	砂石料堆场	砂石料堆场 1 个，总占地面积 100m ² ，分 4 个区，其中两个存放碎石，其他分别存放卵石和砂子；中间设置 4m 高的挡墙，采用苫布覆盖。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建设 4 个 200t 水泥筒仓和 4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单个水泥筒仓规格为直径 5.05m。单个粉煤灰筒仓规格为直径 4.6m，筒仓总高度 12.5m。
	外加剂罐	设置 5 个外加剂罐，每个搅拌机配备 2 个，备用 1 个，单个容量 10m ³ ，采用 PP 材质；外加剂储罐为地上式，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区域严格按规范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皮带输送机	商砼生产线设置 2 条全封闭式输送皮带机，从筒仓至搅拌机，单个长 21m。
	停车场	原料及混凝土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停车场地面硬化，占地面积 1500m ² 。

辅助工程	沉淀池	建设三级沉淀池，主要处理项目冲洗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主要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	
	洗车平台	位于沉淀池上，占地面积 100m ² 。	
	总控室	位于搅拌机楼上，占地面积 100m ² 。	
	地磅及磅房	建筑面积 90m ² 。	
	办公生活楼	建设 1 座砖混结构结构的办公区及倒班宿舍，占地面积 1400m ² ，1 层	
	配电室	建筑面积 3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来自园区供水。	
	排水工程	建设 1 座 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再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园区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料堆场卸料粉尘	砂石料堆场分 4 个区，其中两个存放碎石，其他分别存放卵石和砂子；中间设置 4m 高的挡墙，采用苫布覆盖。
		筒仓粉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共 8 个），每个筒仓均自带振动式收尘器（共 8 套），粉尘经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直接排放，排气口距地面约 16m，无排气筒，为无组织排放。
		搅拌站粉尘	搅拌主机（共 2 台）为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和搅拌主机之间用帆布软连接；皮带全封闭；搅拌站顶部自带强制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2 套，每个搅拌机 1 套，粉尘经处理后由搅拌机顶部排放口直接排放，无排气筒，为无组织排放。除尘灰落入搅拌机回收利用。
		运输车辆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采用罐车运输；石子、砂子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车辆覆盖苫布，防止洒落；进出厂运输车辆轮胎要定期清洗；限制汽车超载超速等。
	废水	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冲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从生产车间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导流沟设置在车间内。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平台设置在沉淀池上，直接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运输车辆外部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外部冲洗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建设 1 座 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再拉运至康巴什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除尘器收尘	筒仓库顶振动式收尘器收集的灰尘由振动物抖落至筒仓内，作为原料回用；搅拌站内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经机械反吹清灰后返回搅拌机回用。
		沉淀池沉淀物	搅拌机、车辆罐体内部、车辆外部冲、地面冲洗废水均由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并加强绿化。	
<p>2.1.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p> <p>原有项目主要设备选择见表3。</p>			

表 3 原有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商砼	搅拌主机	复合螺带	台	2
2		配料机	皮带：1200mm	台	2
3		斜皮带机	皮带：1200mm	台	2
4		骨料中间仓	MVE200/3	台	2
5		螺旋输送机	φ407,9m	台	2

2.1.4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原有项目生产商砼的主要原料为碎石、砂、粉煤灰、水泥、外加剂和水，原辅材料来源均有保障。其中砂石料应符合JGJ52或JGJ53的规定（砂、石子）；掺合料粉煤灰应符合GB1596规定；水泥应符合GB50204的规定；生产用的外加剂为聚酯型聚羧酸减水剂，应符合GB8076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拌合用水应符合JGJ63的规定。

原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4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名称	单耗 (kg/m³)	年耗量 (t)	来源	厂区储存形式	备注
水泥	220	57200	水泥厂外购，汽运（袋装）	筒料仓	损耗率 3%
粉煤灰	90	23400	电厂外购，汽运（袋装）	筒料仓	损耗率 3%
砂	980	254800	砂石厂外购，汽运（罐装）	砂石料堆场	
石子	900	234000	砂石厂外购，汽运（罐装）	砂石料堆场	
外加剂	7.6	1976	外加剂厂外购，汽运（罐装）	储罐	-
水	140	121333	园区供水、回用水	-	搅拌用水

2.1.5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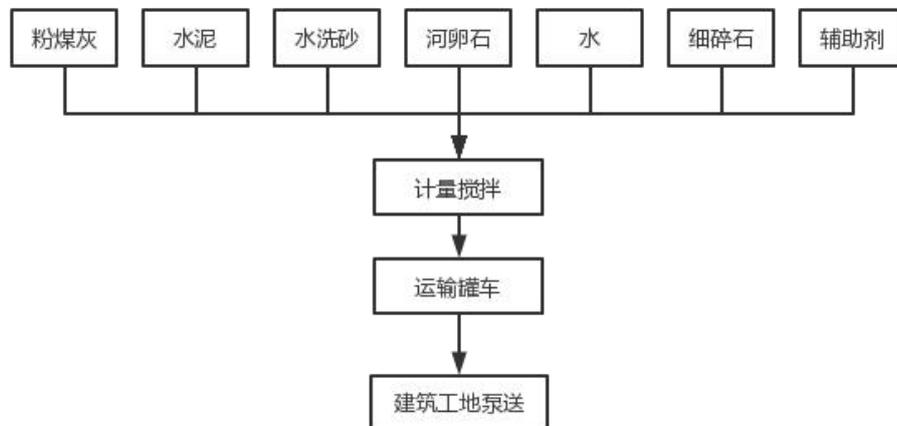


图 2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2.1.6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冬季停工，值班人员采用电暖气供暖，未新建燃煤锅炉；水泥、粉煤灰及矿粉采用罐车运输，水洗砂及石料经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区，运输车辆覆盖苫布，运输道路水泥硬化；水泥、粉煤灰筒仓（共 8 个），每个筒仓均自带振动式收尘器（共 8 套），粉尘经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直接排放，无排气筒，为无组织排放；搅拌站顶部自带强制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2 套，每个搅拌机 1 套，粉尘经处理后由搅拌机顶部排放口直接排放，无排气筒，为无组织排放；堆料场中间设置 4m 高的挡墙，采用苫布覆盖，石料和水洗砂由铲车运到料斗经长 21m 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 10000m²。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主要为商砼站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内，定期拉运至康巴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搅拌机清洗水、罐车清洗水全部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厂区出入车辆噪声。搅拌机在封闭的彩钢房内，车辆通过减速慢行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混凝土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16t/a，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2 技改项目概况

2.2.1 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技改项目名称：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新建 1 条筛沙生产线，包含 1 台筛沙机，生产能力为 100t/d。技

改后，本项目生产线年产 9000t 细砂和 1000t 砂石。

项目投资：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 57.14%。

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 240d，采用 1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工作制，冬季不生产。

2.2.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外围东南 12.7 公里处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 37 号地块。

2.2.3 技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技改内容主要新建筛沙车间、产品砂料库及配套设施，筛沙车间内设 1 条筛沙生产线，包含 1 台筛砂机，生产能力为 100t/d，新增占地面积 1100m²，技改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5 技改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商砼生产线	商砼搅拌生产线 2 条，占地面积 3000m ² ，包含 2 台 120 型混凝土搅拌机，年产 20 万 m ³ 米商砼。	/
	筛沙车间	/	新建封闭式筛沙车间 1 座，内设 1 条筛沙生产线，包含 1 台筛砂机，生产能力为 100t/d，占地面积 60m ² 。
储运工程	砂石料场	砂石料堆场 1 个，总占地面积 100m ² ，分 4 个区，其中两个存放碎石，其他分别存放卵石和砂子；中间设置挡墙，采用苫布覆盖。	用于储存技改项目的原料
	产品砂料库	/	新建产品砂料库 1 座，为全封闭仓库，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堆放技改项目筛分产品细砂和砂石，细砂区占地面积 800 ² ，砂石区占地面积 100m ² ，可储存细砂量为 5120t，砂石量为 660t。
	水泥、粉煤灰筒仓	建设 4 个 200t 水泥筒仓和 4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单个水泥筒仓规格为直径 5.05m。单个粉煤灰筒仓规格为直径 4.6m，筒仓总高度 12.5m。	/
	外加剂罐	设置 5 个外加剂罐，每个搅拌机配备 2 个，备用 1 个，单个容量 10m ³ ，采用 PP 材质；外加	/

		剂储罐为地上式，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区域严格按照规范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为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皮带输送机	商砼生产线设置2条全封闭式输送皮带机，从筒仓至搅拌机，单个长21m。	增加全封闭输送带2条，从产品砂料库到搅拌机，单个长度约10m	
	停车场	原料及混凝土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停车场地面硬化，占地面积1500m ² 。	/	
辅助工程	沉淀池	建设三级沉淀池，主要处理项目冲洗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主要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	/	
	洗车平台	位于沉淀池上，占地面积100m ² 。	/	
	总控室	位于搅拌机楼上，占地面积100m ² 。	/	
	地磅及磅房	建筑面积90m ² 。	/	
	办公生活楼	建设1座砖混结构结构的办公区及倒班宿舍，占地面积1400m ² ，1层	/	
	配电室	建筑面积30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来自园区供水。	/	
	排水工程	建设1座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再拉运至康巴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工程	园区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料堆场粉尘	砂石料堆场分4个区，其中两个存放碎石，其他分别存放卵石和砂子；中间设置4m高的挡墙，采用苫布覆盖。	/
		筛沙粉尘	/	筛沙工序位于厂房内，并通过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细砂和砂石堆存粉尘	/	细砂和砂石储存于全封闭厂房，并采取洒水降尘
		筒仓粉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共8个），每个筒仓均自带振动式收尘器（共8套），粉尘经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直接排放，排气口距地面约16m，无排气筒，为无组织排放。	/
		搅拌站粉尘	搅拌主机（共2台）为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和搅拌主机之间用帆布软连接；皮带全封闭；搅拌站顶部自带强制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2套，每个搅拌机1套，粉尘经处理后由搅拌机顶部排放口直接排放，无排气筒，为无组织排放。除尘灰落入搅拌机回收利用。	/
		运输车辆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采用罐车运输；石子、砂子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车辆覆盖苫布，防止洒落；进出	/

		厂运输车辆轮胎要定期清洗；限制汽车超载超速等。	
废水	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冲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从生产车间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导流沟设置在车间内。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平台设置在沉淀池上，直接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
	运输车辆外部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外部冲洗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
	生活污水	建有1座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再拉运至康巴什区污水处理厂	/
固废	除尘器收尘	筒仓库顶振动式收尘器收集的灰尘由振动器抖落至筒仓内，作为原料回用；搅拌站内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经机械反吹清灰后返回搅拌机回用。	筛沙工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收集后作为商砼生产线原料回收利用。
	沉淀池沉淀物	搅拌机、车辆罐体内部、车辆外部冲、地面冲洗废水均由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并加强绿化。	

2.2.4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设备选择见表6。

表6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筛沙	筛沙机	/	台	1
2	筛沙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2.2.5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年产9000t细砂和1000t砂石，用于商砼生产线。

2.2.6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技改项目原辅料为原料为混砂，年用量为1万m³。现有工程需要细砂约25万t，砂石23万t，技改后生产的产品全部自用。

2.2.7 公用工程

① 生产用水

技改项目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细砂堆存区和筛沙区需进行洒水抑尘，总

喷淋面积为 950m²。洒水量按照每次每平方米 0.5L 计，2 次/天，一年 240 天，则水量为 0.95m³/d，年用水量为 228m³。

②生活用水

未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不发生改变。

1.施工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 1 座筛沙车间和 1 座产品砂料库及内部设备安装，建筑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清理场地阶段；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装饰工程阶段；安装工程阶段等，具体的施工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施工时由于建设施工和土地开挖，不可避免地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污染因子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装修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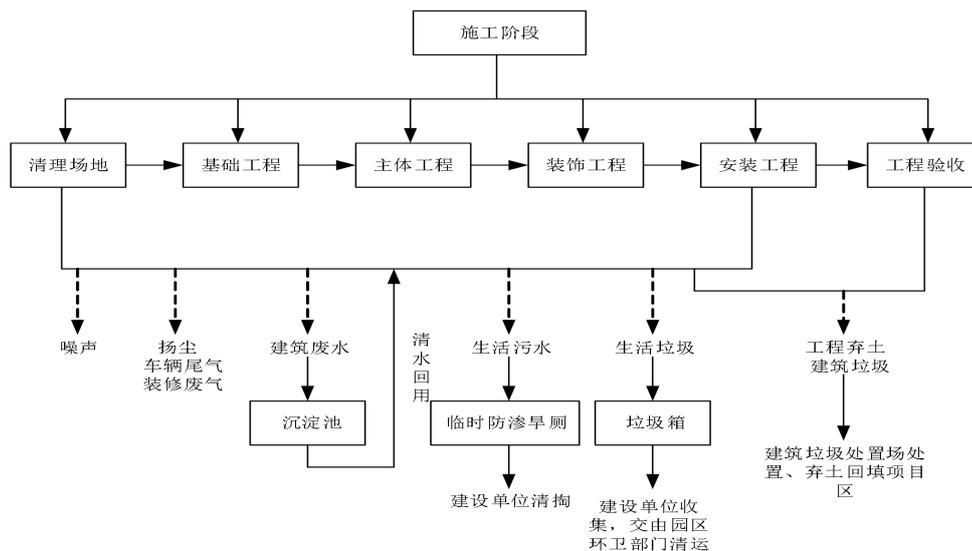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储存于砂石料场的混砂，通过装载机运输到筛沙车间，混砂通过铲车上料，料斗上安装的小振动器振动把料漏进筛沙机，通过网孔进行物料的分离细砂和砂石，再用装载机运输到产品砂料库分区堆放，用于商砼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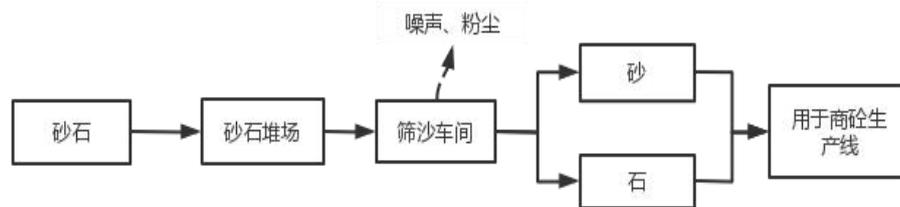


图 4 运营期筛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物料运输、装载过程、筛沙和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筛沙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固废

筛沙过程无固废产生。

1、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1) 无组织粉尘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年9月18日TSP浓度范围0.0859-0.4824mg/m³，2017年9月19日TSP浓度范围0.0423-0.533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原有项目验收期间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搅拌机、罐车清洗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0t/a，搅拌机、罐车清洗水全部收集到沉淀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年9月14日，昼间噪声值范围47.2-59.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5.5-49.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原项目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厂区附近 1000m 内无居民居住。

二、现有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为：需加强增加洒水降尘，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分析</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统计的数据，鄂尔多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为二氧化硫 10$\mu\text{g}/\text{m}^3$、二氧化氮 23$\mu\text{g}/\text{m}^3$、PM₁₀51$\mu\text{g}/\text{m}^3$、一氧化碳（第 95 个百分位浓度）0.9mg/m^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个百分位浓度）148$\mu\text{g}/\text{m}^3$、PM_{2.5}20$\mu\text{g}/\text{m}^3$，2022 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中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p> <p>(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址处监测 TSP。监测数据见表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160 1388 1308">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取值类型</th> <th>浓度范围 (单位同标准值)</th> <th>标准值</th> <th>最大 标准指数</th> <th>超标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址</td> <td>TSP</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83-202</td> <td>300</td> <td>0.67</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由监测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上述结果说明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p>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单位同标准值)	标准值	最大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厂址	TSP	24 小时平均	183-202	300	0.67	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单位同标准值)	标准值	最大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厂址	TSP	24 小时平均	183-202	300	0.67	0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外围东南 12.7 公里处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 37 号地块，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p>														

	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p>1.废气</p> <p>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其他）</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噪声</p> <p>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建筑施工场界</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建筑施工场界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60	5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建筑施工场界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控 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由于土方开挖及运输车辆所造成的地面扬尘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这些扬尘会给周围空气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使空气中的降尘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上升。</p> <p>为了防止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二次扬尘，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洒水抑尘：扬尘量与粉尘的含水率有关，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p> <p>②限制车速：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p> <p>③采用施工围挡：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使挖掘出的泥土不进入行车道路，避免人为扰动产生扬尘；</p> <p>④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篷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和物料堆场扬尘；</p> <p>⑤运输白灰、水泥、土方、施工垃圾等易扬尘物品车辆要严密苫盖，工地内部铺洒水草袋防尘，车厢覆盖帆布防尘；车辆进出工地的车辆要清洗或清扫车轮，避免把泥土带入城市道路；</p> <p>⑥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原则，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施工程序，四级风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并做好遮掩工作。</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减轻无组织排放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实施期的结束而消失，只要采取以上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	---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其中以粪便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较高，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 等，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原有。

(2) 建筑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包括露天堆放的垃圾和弃土受雨水冲洗所产生的泥浆，施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油以及通过雨水、人工冲洗所形成的含油和泥沙的污水等。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等，废水水质简单，依托项目原有沉淀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施工期的重要污染，尤其是近距离污染影响。建筑施工各种机械设备（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电动机、打桩机等）、施工作业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均可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主要噪声源都不大一样，因此其噪声值也不一样，本项目中声源强度在 70~110dB（A）之间。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即可消失。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以将影响降至最低，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 (2) 施工设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 (3)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适当控制机械作业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距离，避免形成噪声叠加。

只要严格管理，文明施工，场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且本工程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噪声敏感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3t，暂存于项目占地范围内，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建设单位及时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

	<p>量按 0.5kg/d 计算，最高施工人数 35 人，施工时间 2 个月，则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05t。施工场地设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技改项目主要废气为筛沙过程和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1) 筛沙粉尘：</p> <p>筛沙机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破碎筛分工艺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1.89kg/t-产品，技改项目年产筛分产品细砂和砂石共 1 万 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8.9t/a，筛沙机本工序位于全封闭式厂房内，在筛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5%），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以上）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920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运行过程年有组织产生量为 17.955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1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9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234mg/m³。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p> <p>(2) 物料储存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泥、砂子、砂子、钢筋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0.19kg/t-产品，技改项目年运输储存细砂和砂石共 1 万 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9t/a，细砂和砂石位于全封闭式厂房内，并定期洒水抑尘，全封闭和洒水抑尘效率达到 95%，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5t/a。</p> <p>技改项目筛沙过程和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生颗粒物，筛沙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p>

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物料储存粉尘通过采取全封闭式厂房，并定期洒水抑尘后，可有效抑制粉尘排放，粉尘逸散量少，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洒水抑尘用水蒸发，不产生生产废水；劳动定员未增加，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筛沙机、装载机和除尘风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80~95dB(A)。本项目噪声源清单见表 11。

表 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筛沙车间	筛沙机	/	5	5	1	85	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连续性
	除尘风机	/	8	2	1	85		连续性
运输车辆	叉车、装载机	/	/	/	/	80	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偶发性

声源在预测位置的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声源概化为点声源进行预测，不考虑指向性校正、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及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取 20d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在按照 30m 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规定，结合项目场区平面布置图，经噪声衰减，工程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12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1	项目界北	44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项目界西	48	
3	项目界南	42	
4	项目界东	38	

根据上表分析可得，设备设施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在 38.9~50.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 17.78t/a，经收集后作为商砼生产线原料回收利用。

5.技改项目“三本账”

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细信息见表 13。

表 13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措施削减量	技改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18	0	0.18	+0.18
	无组织	颗粒物	1.624	0.095	0	1.719	+0.095
废水	生活污水 (t/a)		130	0	0	130	0
	COD (t/a)		0.0585	0	0	0.058	0
	氨氮 (t/a)		0.0039	0	0	0.0039	0
固物	生活垃圾 (t/a)		1.05	0	0	1.05	0
	沉淀池底泥		16	0	0	16	0
	除尘灰		0	17.78	0	17.78	+17.78
备注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6.环投投资

技改后，本项目总投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 57.14%。

表 14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源及治理工程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筛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堆场粉尘	封闭车间+洒水降尘	10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封闭房间等		1
合计			16

7.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15 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废气	筛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堆存粉尘		封闭车间+洒水降尘	
噪声	筛沙机、传送带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基础减振、隔音操作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筛沙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洒水降尘	
声环境	筛沙机、装载机、除尘风机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基础减振、隔音操作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 17.78t/a，经收集后作为商砼生产线原料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相关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各项环保资金落实到位、环保措施正常实施后，将使项目建设中及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少到可接受程度。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			0	0.18	+0.18
废水 (t/a)	生活污水		13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沉淀池沉淀物		16			0	0	0
	除尘灰		0			0	17.78	+17.78
	生活垃圾		1.06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现场照片



东



南



西



北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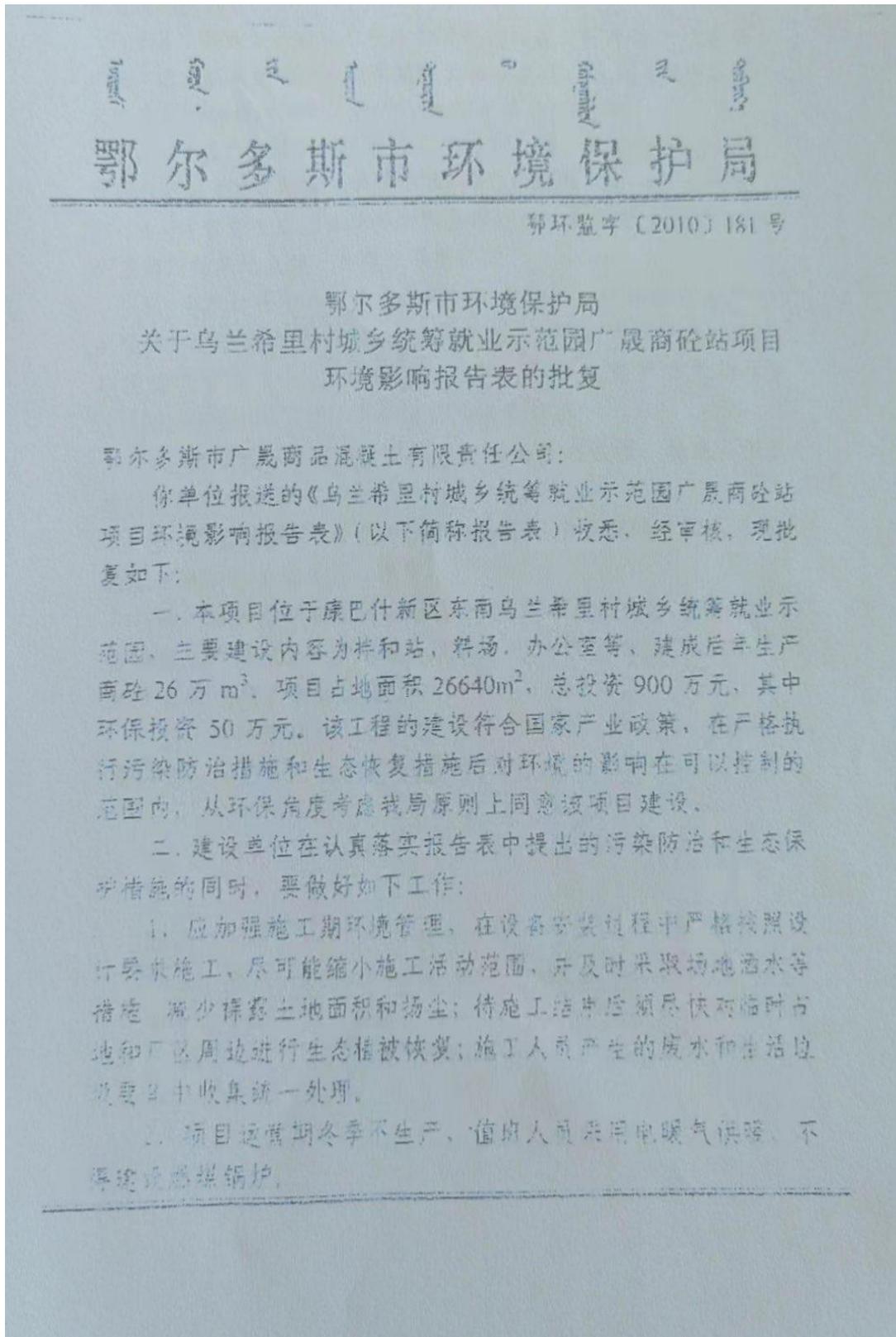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外围东南 12.7 公里处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建设“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改造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得建设燃煤锅炉。

水泥、粉煤灰、矿粉均采用粉罐进行储存，砂子堆场设置挡风墙。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后达标排放。

3、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4、运营中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不得乱倒。

5、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污染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隔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6、你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须强化除尘器的管理，杜绝各种事故排放和污染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5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3月4日印发

总生产能力为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40 平方米，砖混结构办公区及倒班宿舍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水泥硬化面积 152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04 万元，占总投资比 6.6%。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一) 废气

本项目冬季停工，值班人员采用电暖气供暖，未新建燃煤锅炉；水泥、粉煤灰及矿粉采用罐装车运输，水洗砂及石料经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区，运输车辆覆盖苫布，运输道路水泥硬化；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 4 台强制收尘器，收集水泥、粉煤灰罐的粉尘，生产运输皮带采用彩钢封闭；堆料场中间设置挡墙，水洗砂及石料采用苫布覆盖，石料和水洗砂由铲车运到料斗经长 21 米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厂界无组织粉尘，类比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项目的监测报告，2017 年 9 月 18 日 TSP 浓度范围 0.0859-0.4824mg/m³，2017 年 9 月 19 日 0.0423-0.533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和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项目在一个商砼工业园内，所以本项目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污水主要为商砼站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0t/a，所有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另建有砖混结构防渗旱厕1座；本项目搅拌机清洗水、罐车清洗水全部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类比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项目的监测报告，本次昼夜厂界噪声检查结果中，2017年9月14日，昼间噪声值范围47.2-59.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5.5-49.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和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项目在一个商砼工业园内，所以本项目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附近1000米内无居民居住，无社会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混凝土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生产固废产生量为16t/a，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得到落实，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申请。

四、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2. 增加绿化率，对原有的绿化定期养护。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4. 生产期间定时对场区及粉状物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防治产生扬尘污染。
5. 建立环保档案，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审批文件、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其他环保批准文件、及商砼站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全部归档。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3〕2-1号

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683430658G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混凝土沥青拌合站
37#地块
法定代表人：杨福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广晟商砼站北侧地块内新增一套筛沙设备和约1000吨水洗砂用绿色密目网苫盖，部分场地和道路硬化，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未建设完工，打算调试设备，预计投资28万，已投资约15万。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23年3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24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

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3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3〕2-1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经集体讨论,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伍仟捌佰捌拾元整(¥5,880.00)(注: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点一罚款,即 $¥280,000.00 \text{元} \times 2.1\% = ¥5,880.00 \text{元}$)。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



190512050061
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3HAQL-1

项目名称: 广晟商砼站

委托单位: 内蒙古益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广晟商砼站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晟商砼站		
项目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	王亮	联系方式	13948370703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27日~2023年07月29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高宇霄、杨永鑫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30日~2023年07月31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张翼飞、李秀珍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1.环境空气检测 (1) 检测点位：下风向○1； (2) 检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3) 检测频次：24h 均值，测 3 天。		
备注	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表示无此项内容。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07-27	08:26-次日 08:26	18.6	87.58	西北风 310°	3.3	晴
2023-07-28	08:33-次日 08:33	19.1	87.54	西北风 315°	2.2	晴
2023-07-29	08:41-次日 08:41	20.5	87.51	西北风 320°	3.6	多云转晴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GE0505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12-M HZD-056-E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30日~2023年07月31日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2023年)				
				07月27日	07月28日	07月29日		
下风向O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小时均值	183	194	202	300	

备注: 1、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O1: E110°0'43.72", N39°34'31.33";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周婧宜

审核人: 郝金丽

签发人: 乔君盼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1日